



「桃園市龍潭體育園區營運移轉(OT)案」

綜合評審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3 年 3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

貳、會議地點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第三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高副召集人玉姿

紀錄：陳雅青

肆、出席及請假委員姓名：許委員彥輝(請假)、高委員玉姿、沈委員世國、林委員文晟、周委員宇輝、黃委員錫薰、王委員文安(請假)、邱委員文信(請假)、林委員耀南(請假)

伍、列席人員姓名：詳簽到表

陸、報告事項之案由及決定：

一、本案公告招商於 113 年 1 月 31 日下午 5 時截止，共 3 家申請人遞送申請文件，經資格審查後，共 1 家合格申請人(青出於藍勝於藍股份有限公司)。爰此依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」第 44 條及「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指引」第 35 點等相關規定辦理本案綜合評審作業。

二、本案甄審委員共計 9 人，其中外聘委員 6 人、內聘委員 3 人；本次會議出席委員共計 5 人(含外聘委員 3 人、內聘委員 2 人)，符合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」(下稱甄審辦法)第 4 條，以及第 8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「甄審會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，且至少五人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…(略)…。甄審案件屬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之重大公共建設者，出席委員不得少於七人。前項會議之出席委員，其中外聘專家、學者人數，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。」規定。

三、經徵詢各出席委員，確認已知悉「甄審辦法」及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委員須知」內容，且均無應辭職或予以解聘之情形。



四、執行機關介紹合格申請人並說明本案評審規定：(略)

五、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報告：(略)

六、請合格申請人授權代表進場，說明簡報及答詢程序：(略)

七、經徵詢合格申請人授權代表，出席委員是否有須迴避或應辭職之情形：無。

柒、合格申請人簡報及答詢：

合格申請人	項目	開始時間	結束時間
青出於藍勝於藍股份有限公司	簡報時間 (19:53:72)	14:19	14:39
	答詢時間 (15:00:00)	15:11	15:26

捌、綜合評審結果：

- 一、本甄審會依本案招商文件規定之甄審項目、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，就合格申請人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，完成綜合評審作業，評審結果由工作小組彙整。
- 二、經主席詢問各出席委員，甄審會確認不同委員之評審結果無明顯差異情形，且甄審會或個別委員評審結果未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。
- 三、本案採序位法，0 家申請人經出席委員全數評分達 75 分以上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，評定結果本案無最優申請人。
- 四、經各出席委員依據本案甄審委員評分表評定合格申請人分數，並由工作小組將各評分結果填列於甄審委員總評分表，評審結果：

合格申請人	總評分	平均分數	序位合計值
青出於藍勝於藍股份有限公司	368	73.6	1



DEPARTMENT OF SPORTS
TAOYUAN
桃園市政府體育局

玖、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：本案無任一申請人達甄審標準之要求。

壹拾、臨時動議之案由及決議：無。

壹拾壹、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：無。

壹拾貳、散會：下午4時。



「桃園市龍潭體育園區營運移轉 OT 案」綜合評審會議

簽到表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3 年 3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

貳、會議地點：本局第 3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高副召集人玉姿

肆、出席人員：

單位	簽到
高副召集人玉姿	高玉姿
沈委員世國	沈世國
王委員文安	請假
邱委員文信	請假
林委員文晟	林文晟
林委員耀南	請假
周委員宇輝	周宇輝
黃委員錫薰	黃錫薰
工作小組	許惠萍、楊卉菱、陳雅青
泰達運動顧問有限公司	王朝春、李怡婷